

《公平交易季刊》
第八卷第一期(89/1)，pp.25-6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論網域名稱之爭議與其衍生之公平法問題*

馮震宇**

摘要

隨著網路電子商務風潮的形成，網路的利用也產生了許多新的法律問題。其中有諸多與公平法有關的法律問題。不過，若深入分析與網域名稱相關的公平法問題，則可將其區分為二種主要的類型，分別為：(1)壟斷問題，與(2)不公平競爭問題。

就前者而言，由於國際間已經朝向劃分網域名稱登錄管理單位(registry)與受理申請單位(registrar)功能，故作者建議在我國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的情況下，仍應配合國際發展趨勢方為上策。而在與網域名稱方面，作者認為可利用公平法第二十條與第二十四條規定與相關行政命令加以解決。由於網域名稱相關的不公平競爭模式仍不斷出現，因此如何將現有規範加以適當的解釋以解決此等新興的問題，則將是較另訂新法更迫切的問題。

*本文曾發表於 1998 年 12 月 28 日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所主辦的「第四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並根據評論人與參與者之意見大幅修改。作者感謝評論人與參與者所提供之意見。惟所有之文責均由作者自負，與他人無涉。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兼系所主任，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博士（J.D.）。

壹、前言

隨著網路的漸趨流行，網路也產生了許多新的法律問題，並對傳統法律形成挑戰。也因為傳統法律並不一定可以規範虛擬的網路世界，因此如何解釋適用現有的法規，並針對網路所衍生的問題加以規範，就成為各國政府所必須面對的問題。

事實上，由於網際網路採取分散性設計，不受任一國家的管轄與支配，而且網路跨越國境，超越國家主權的性質，使得任何一個國家都無法單獨的面對網路所產生的各種問題，最明顯的，就是在與網路有關的不公平競爭方面。在此種情況下，為解決網路相關的問題，國際合作已是不可避免的方向¹。

另一方面，在網路日趨商業化的整合過程中，智慧財產權所引發的問題，更成為網路商業化成敗的關鍵問題之一。這是因為，網路商業化所運用的技術與傳輸的內容，均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例如，網路上所傳輸的內容，不論係文字、圖形、聲音、影像、甚至是各種協助網友利用或探索網路的電腦軟體，都與著作權有關。而入門網站（portal sites）的日趨流行與各式各樣網站的出現，不但顯示出網站間競爭的激烈外，更凸顯網域名稱（domain name）²、內容（content）與著作權、商標間糾纏不清的關係，亟須儘速解決。

由於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傳統的法規並不一定能夠有效的規範伴隨網路電子商務而滋生的相關法律問題，而這些與網路有關的新興法律問題，特別是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問題，或多或少亦涉及是否有違反不公平競爭的情事。因此本文乃特別針對與電子商務發展攸關的網域名稱問題，以及其所可能涉及的公平法相關問題加以探討，以就教於國內專家與業者。

¹ 例如在有關網域名稱（domain name）相關問題方面，就是一例。此外，在有關著作權的保護方面，也顯示出國際合作的重要性。除此之外，由於網路無國界的特色，因此有關管轄權的問題如何解決，亦必須透過國際合作的方式進行。

² Domain Name這一名詞，國內翻譯並不統一，有基於國外相關文獻中，而將 Domain Name 比擬為電腦在 Internet 上的電子地址，故將其翻為網址名稱者，亦有因為其與 Internet 上其他高階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s, TLDs）有關，而將其翻譯為網域名稱者，不過目前因為負責我國網路位址與網域名稱分配的 TWNIC 已將其與 IP Address 相區別，並將 Domain Name 翻為網域名稱，以與 IP Address（網址名稱）相區別，故本文從之。

貳、網路與新興的不公平競爭問題

由於網路具有不受國界與時差限制，並可不受各國政府限制，迅速且無遠弗屆的傳輸各種資訊，網路在近年來展現出其驚人的爆發力。另一方面，在網路電子商務的推波助瀾之下，參與網路的企業與網路利用人亦急驟增加³，亦因而產生諸多的新興法律問題，對傳統以屬地主義原則的各國法規，形成嚴重的挑戰。例如，利用網路進行犯罪或其他不法活動與網路上滋生的色情問題，就是令各國窮於應付的問題。此外，隨著網路商業化的發展，消費者保護與隱私權的問題亦日趨重要。

另外，在網路商業化前景可期的影響下，現實社會中的各種商業活動（包括不法的商業活動）亦逐漸搬上網路，而形成一種跨越國境、全年無休的新形態商業環境。而在這種新興的環境之下，也出現了許多新興的挑戰，特別是在不公平競爭問題方面，更有待各國，甚至國際間的共同努力。例如，目前網路上已經出現越來越多跨越國境的詐騙案件，而多層次傳銷的活動，亦已逐漸在國內網路中蔓延⁴。國外盛行的網路傳銷活動亦隨著網路普及與網路日趨商業化而蓬勃發展。在此趨勢下，國內許多直銷商亦紛紛上網，利用網路進行銷售與組織建構等行為，對傳統直銷業以人際銷售為主的活動方式造成挑戰，也因此產生虛偽不實之比較廣告問題⁵。另一方面，由於網路具有隱密性的特色，網路上也產生層出不窮的詐欺性網站⁶，再加上

³ 根據統計，到公元 2002 年，全球電子商務中企業對企業之部份，將可達到 3,270 億美元，企業對消費者之電子商務將達到 820 億美元，而我國到公元 2000 年將會有百分之四十五的企業使用企業間電子商務應用，顯示出商機的雄厚。請參見 88 年 5 月 25 日，聯合報，第 24 版。此外，根據天下雜誌的調查，國內已有七成以上的企業連上網際網路，企業已進行或未來考慮進行電子商務的企業，比例更高達七成六。請參見，88 年 5 月 28 日，聯合報，24 版。

⁴ 例如國內的 BBS 站中，就曾一再出現公平會所禁止的雙軌制傳銷之訊息。其他類似老鼠會的網路拉人頭活動，或是網路金錢連鎖信更是層出不窮。此等利用網路進行多層次傳銷之活動，亦可能會涉及公平法，特別是修正後的公平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等管理之問題。

⁵ 例如國內許多直銷業就已經該使透過網路進行傳銷，例如國內大型直銷公司如新公司，就曾發生直銷商自行設立「IDN 之家」網站，因為內容涉及與其他公司獎金制度的不實比較，遭到其他公司之抗議後，才將該網站停止。請參見工商時報 86 年 10 月 29 日，33 版。

⁶ 例如國內就曾發生自稱為「台灣駭客之父」的人士，以免費贈送帳號及電子郵件，騙取網友的帳號及密碼販售，詐騙逾十五萬人。請參見聯合晚報，86 年 12 月 27 日，6 版。在美國就發生許多利用網路詐欺的案件。例如美國有兩家律師事務所在超過三千個網路論壇（news group）張貼廣告，宣稱只要支付一定的費用（從 625 到 1250 美元），該事務所可以代為變更信用資料或記錄。許多消費者在付出高額費用後，卻無法如願（因為根據美國法規，只有錯誤的信用資料可以變更，如

消費者個人隱私⁷與網路交易所衍生的問題（如購物糾紛、電子付款制度等）⁸，使得公平交易法所規範的相關問題，在網路時代更形重要。

此外，在與網路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問題中，亦有諸多與公平法有關，例如網域名稱（domain name）與標幟（metatags）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即與公平法第二十條⁹、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四條有關¹⁰。而在著作權方面，直接透過超連結（hyperlink）或訊框（framing）的方式，連接到他人網站中的特定網頁¹¹，亦與公平法第二十四條¹²有關。而在專利法方面，國外許多取得與網路硬體、軟體或商業方法有關之專利的廠商，往往利用其專利或以威脅訴訟的方式，而向其他廠商要求支

果是真實的資料則不得任意變更）。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 T C）在經過調查後，乃主動對此等事務所提起訴訟。在 1996 年 3 月 20 日所發布的新聞稿中就指出，該會已經與這兩家事務所達成協議，禁止其等在為此等行為，並罰每家 17,500 美元，還禁止這二家公司從事此種行為。有關該案的報導，請參見美國 F T C 的網站，<http://www.ftc.gov>。

⁷ 根據國外所作的統計資料，目前在網路上消費者所最關切的問題就是個人隱私的問題，也就是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個人資料」問題。例如依據喬治亞理工學院（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所作的調查，百分之三十的受訪者最關切的就是網路上的個人隱私問題，較去年的百分之二十六增加，而取代了 1997 年最受關切的傳輸內容檢查（censorship）與內容（contents）的問題。請參見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January 30, 1998。

⁸ 根據美國更好商業局（Better Business Bureau, BBB, www.bbbonline.org）委託業者所作的調查顯示，百分之八十三的受訪者在從事網路交易時，最關切的問題為付款的安全問題。另外有高達四分之三的受訪者對如何解決網路購物的糾紛，以及如何退還利用網路所購買的物品而擔心。請參見 Finance - Internet Daily for Thuesday, January 27, 1998, <http://www.infobeat.com>。

⁹ 根據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佈之公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

¹⁰ 若網站在設計網頁時，使用標幟(metatags)之方式（也就是在網頁中增加特定的文字，例如他人之商標或表徵名稱），將可便利其網頁為搜尋引擎所尋得，亦可因此而吸引網路使用者進入其網站，而有誤導網路使用者之可能，故會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而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虞。

¹¹ 國內已經發生全國教師會利用訊框方式連接教育部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中心網頁，因而引發類似美國 TotalNews 的爭議，請參見 88 年 5 月 23 日，聯合報，第 45 版。不過，國內卻將爭議之焦點放在著作權法上，顯然錯失問題的重點。

¹² 公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付權利金¹³，此等問題，由於涉及是否有權利濫用（misuse）之間題，則與公平法第四十五條有關。除此之外，網路上廠商普遍利用按鍵合約的方式，要求消費者或相對人不得利用還原工程（reversing engineering）或反組譯（decompile）的方式，以獲知其營業秘密的方式，在國外亦屬於不公平競爭的一環，但是在國內公平法則無明確之規定，亦非屬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因此是否可以類推適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亦有待探討¹⁴。

雖然專利與營業秘密的問題亦與網路之利用與發展攸關，但是其與網路上新興的不公平競爭態樣之關聯性較弱，因此本文僅以商標與網域名稱相關的問題為討論的重點，以凸顯網路時代所可能形成的不公平競爭問題之複雜性，以及處理此等問題所需之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參、商標、網域名稱（Domain Name）與公平法

一、網域名稱與相關之公平法問題

隨著網際網路（internet）商業化趨勢的形成，網路已突破傳統的學術用途，成為工商業界兵家必爭的新興媒體。為了在這個新興媒體中成功，並進一步發展電子商務，業者首先就必須掌握所需的網域名稱（domain name），方能決戰於虛無世界之中。

所謂的網域名稱¹⁵，就是網際網路上的一個類似門牌地址（address）的識

¹³ 國內外有關專利訴訟的告訴條件並不一致。我國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除非檢附侵害鑑定報告書與侵害人經專利權人請求排除侵害之書面通知，否則其告訴不合法。此項規定與其他國家之規定有異，導致國內發生濫發警告信函的現象。為此，公平會特別訂定有「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以為依據。

¹⁴ 由於公平法第四十五條中，並不包括營業秘密在內，因此營業秘密是否可以類推適用，即有疑義。由於公平法於88年2月3日修正時，仍維持原有條文，並未增加依據營業秘密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明文，因此依據營業秘密法所為之正當行為是否可適用第四十五條之間題，仍然存在，但本文認為不論從觀念或法律規範之觀點而言，營業秘密應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作相同之處理，故似應作肯定之解釋。

¹⁵ 惟一般人所通稱的網域名稱事實上是由從右到左的三類高階網域（Top Level Domains, TLDs）所組成（一般為 <http://www.xxxx.xxx.tw>），而其次序則是從右到左，分別為國家高階網域（第一層高階網域）、國際共通高階網域與特殊高階網域（第二層高階網域，又稱為一般高階網域gTLD）、與各廠商或個人所申請的網域名稱（第三層高階網域）。例如台灣大學全球資訊網的網域名稱為<http://www.ntu.edu.tw>，其中.tw為第一層高階網域名稱，代表國家（又稱為國家高階網域美國通

別碼 (identifier)，由於所有與網際網路連線的電腦都有其特殊的識別碼，方可使透過網路傳遞的資訊根據該識別碼找到各種商業實體或個人在網際網路上所設立的網站，因此，這個識別碼就成為該電腦在網際網路上的電子地址。這個地址，可能是一台電腦，也可能是一個網路，在網路上稱之為網域 (Domain) ¹⁶。

由於電腦間只能透過諸如 TCP/IP 之通訊協定聯絡位於某特定 IP 位址 (IP Address, 又稱為網址) 之電腦，因此網路位址之最初形態，以及目前網際網路上的其他功能，例如 WWW, BBS, telnet, gopher, FTP 等，都具有類似電話號碼之 IP 位址 (IP address)，以便於各電腦透過通信協定相互聯絡 ¹⁷。不過，由於 IP 位址乃為數字的組合。可是人類欲透過一連串單純數字所組成的 IP 位址而游走於網路之間，亦有其實際上的困難。為使電腦與人類間之互動更為容易，國際間的網路管理機構 ¹⁸ 乃建立了一種稱為網域名稱服務 (Domain Name Service, DNS) 之資料庫，將電腦所瞭解的 IP 位址與人類所瞭解的網域名稱加以連結，使網際網路使用人得以拋開煩瑣的 IP 位址，而可以運用人類所便於記憶或熟悉的名稱，在網路大海中方便的找到所欲的網址 ¹⁹。

但是由於網際網路設計之初的限制，不但使得網域名稱不能有重複，再加上具

常不加國碼.us)，.edu（表示教育機構）則為第二層高階網域，.ntu（台大）則是第三層高階網域，亦為本文所稱的網域名稱。若要進一步的細分機關或組織等不同部門所設立的電腦主機，尚可在第三層高階領域左方再加上其他區別的文字。

¹⁶ 請參見 Kenneth Sutherlin Dueker Trademark Law Lost in Cyberspace: Trademark Protection for Internet Address, 9 Harvard J. Law & Technology 483, 492 (1996);另請參見 Saul, Ewing, Remick & Saul 律師事務所科技法部門於網路上所張貼的介紹資料，其網址位於 <http://www.saul.com/updates/tech-ud.html>。

¹⁷ 根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IP) 都會有一個IP網路位址(IP address)。IP的組成，是由一連串數字組成並以句點分隔，由左讀到右，分別表示網路、次網路以及電腦本身之代號。例如教育部資料庫查詢系統的 IP address 為 140.111.2.22。就 IP 網路位址而言，也需要註冊，不過，目前主管全球註冊之單位InterNIC 已將一區塊的 IP 位址委託給區域註冊單位（例如亞太地區之註冊單位 APNIC 等），區域註冊單位也將一區塊中之 IP 位址委託國家或地區註冊單位（如台灣地區之 TWNIC），TWNIC 則將註冊事宜分由TANET, SeedNet與 Hinet分別負責。有關台灣地區 I P 位址之申請，請參見 TWNIC 之說明，其資料可從 <gopher://moesun4.edu.tw:70/00/registration/ip/proce-1> 取得。

¹⁸ 最初的網路管理機構為「網際網路名稱分派組織」(Internet Assigned Names Authority, I A N A)。目前，為重新建構全球網路的架構與管理，I A N A已經由一個非營利的組織「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分派公司」(ICANN)所取帶。有關其相互間之變化，請參見後述之討論。

¹⁹ 原則上，使用者鍵入網域名稱後，透過網域名稱系統(DNS)轉換成對應的「網址」(IP numbers)，電腦即可藉由網址連結到目的網站。因此網域名稱系統在網際網路運作中扮演者重要的索引工作。請參見前揭註 16 Kenneth Suherlin Dueker, at 493。

有商業性質之業者，又只能在代表商業（commercial）的.com 一般高階網域下申請²⁰，造成在現實世界中不同行業或組織的企業可以使用相同名稱的現象，但在網路中，卻只能以先到先贏的方式決定某特定網域名稱歸屬的現象。此種現象，使得網域名稱成為一種特殊的商品，更成為與網路電子商務有關之新興企業的重要資產，其重要性已不下於傳統的公司名稱或商標等商業名稱。而對某些以網路為生的行業，例如網路電子商店或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而言，網域名稱更成為企業經營與生存之所繫，其重要性更在商標之上，一旦無法確保其網域名稱，就意味着其業務將無以為繼。

欲從事網路商務、並架設自己專屬網站的第一步，就是與設立公司一樣，必須選擇一個易懂、易記、響亮的網域名稱，並向相關的網域名稱登記單位申請註冊登記²¹。由於網域名稱乃與商標一樣，有地域的劃分，因此，如果要在台灣申請網域名稱，就應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註冊組申請登記²²，若要在其他國家申請，亦可以向各國的網域資訊中心（NIC）提出申請²³。例如若要在美國申請，

²⁰ 由於第一層與第二層網域名稱係固定的，並非一般使用者所能任意決定，故僅有第三層高階網域的網域名稱方能自行命名，因此現行爭議最多的，就是在於申請者必須在有限的第二層高階網域下，根據其性質選擇於一個第二層高階網域下登記。而一般營利性的商業網站僅能在.com的第二層高階網域內登記，因此，能否在.com網域下登記網域名稱，就攸關企業名稱權是否可延續到廣泛的網路世界之中。

²¹ 就國際之發展趨勢觀之，網域名稱未來將會成為企業整體形象以及商譽（goodwill）的重要一環，不可輕忽。另一方面，網域名稱的價值已經在許多的訴訟案件中顯現出來，因此企業架設網站之前，就必須作好網域名稱的登記，方可確保網站的架設順利。

²² 國內網域名稱與網址之分配與註冊於民國 83 年前係直接向美國 INTERNIC 申請，嗣後美國推動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實驗計畫，亞太地區各國之網域名稱與網址必須向APNIC申請，因當時國內網際網路推廣業務係由教育部負責，教育部為統合各領域網際網路資源，開始進行為期兩年「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實驗計畫」，邀集各相關單位及產業代表共組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委員會。於 85 年 5 月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轉型計畫，並由中華民國電腦協會接手，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正式成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負責網址分配與網域名稱註冊、查詢及資料庫業務，並擔任與網際網路國際組織接觸之對等單位。該中心並已於 88 年度正式成立為財團法人。有關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有關網域名稱登記註冊的相關辦法與資料，請參見 <http://rs.twnic.net>，申請人可以直接利用線上申請，亦可於該網站查詢國內網域名稱登記的情形。有關該中心轉型為財團法人之報導，請參見 88 年 1 月 11 日，工商時報，15 版。

²³ 為提供全球網路資源與資訊相關之服務，並管理全球網域名稱，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 S F ）在 1993 年建立InterN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不過，為因應網路區域化之趨勢，InterNIC 目前係採分區階層式管理之架構，最高層係由InterNIC負責，提供美洲以及其他並無本國 N I C 機構設置的國家網路資訊服務。第二層區域性 N I C，例如 A P N I C為亞太資訊中心，提供亞太地區之網路資訊服務。第三層則是國家 N I C，例如我國的 T W N I C就是一例，國家 N I C負責提

過去要向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簽署合作契約的N S I（Network Solutions Inc.）公司提出申請，但現在已有改變²⁴。

目前國內負責登記的T W N I C亦與國外登記機構相同，採取「先申請主義」，由先申請者取得該網域名稱的使用權利。為避免囤積居奇的情事發生，過去T W N I C原限制一家公司只以申請一個網域名稱為限，申請費用則為新臺幣兩千五百元，原則上若利用線上註冊，則約七個工作天就可以啟用所註冊的網域名稱²⁵。至於向美國N S I提出申請，則申請費為70美元（包含前兩年之費用），以後每年的維持費用為35美元²⁶。但是由於美國或其他國家則自始就無一家公司僅能申請一個網域名稱的限制，在我國於88年2月起亦取消一家一個網域名稱的限制後，我國將不可避免的要面臨國外所遭遇各種網域名稱爭議問題。

另一方面，由於電子商務的發展，網域名稱已與商業競爭不可分離，不可避免的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方面的問題，也因此與公平交易法產生關連。就國外而言，網域名稱所涉及的公平交易法問題，可以大概區別為下列數類：

第一個問題，就是網域名稱登記機構是否構成壟斷的問題，例如美國的NSI(Network Solutions, Inc.)公司因為其壟斷之地位與單方決定收取費用等原因，而被控違反反托拉斯法。

第二個問題，則涉及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也就是申請人申請登記或使用的網域名稱若與他人所登記的商標相同，或是登記他人姓名、商標或公司名稱時，是否會構成不公平競爭，是否應由商標專用權人因此而獲得該網域名稱。

第三個問題，則是網站在設計網頁時，利用H T M L程式語言之標幟（meta-

供該國之網路資訊服務。有關T W N I C之架構、組織與未來發展方向，請參見曾憲雄，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現況，1998年4月，載於資策會科法中心網路爭議法律問題系列研討會（二）討論資料中。

²⁴ N S I係於1993年與N S F簽約負責com, net, org等網域名稱的登記業務，雙方原採取成本加固定費用合作契約（cost-plus-fixed-fee cooperative agreement）之模式，但是於1995年雙方修正該合作契約，准許N S I擁有並操作NSIRegistry, NSI Root Nameservers Configuration File等與網路攸關的基礎元件，使N S I在網域名稱登記市場中，取得獨佔的地位。目前，ICANN已開放其他機構成為受理申請單位，詳後述。

²⁵ 申請網域名稱的資格，原則上以正式立案登記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為限。個人及未登記立案之工作室另訂之。外國公司、組織或機構，得由代理申請人提送T W N I C註冊組，以專案討論方式審核之。至於線上註冊與相關資料的網址則位於<http://dbms.seed.net.tw>。

²⁶ 此費用因為美國政府被控不當課稅而於1999年4月1日起降調降。原費用為100美元，每年為50美元。

tags) 功能，以增加到訪人數或曝光率之行為是否有構成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以下即就公平交易法所面臨的新興不公平競爭問題加以介紹。

二、網域名稱登記市場與獨佔問題

(一) 網域名稱登記市場之出現

在現行的網際網路架構下，網路機構在全球維持有十一個網路主要的名稱伺服器 (root nameservers)，這些伺服器之功能就像是電話公司的交換機一般，可將網路上的各種資源連接起來²⁷。而在這些伺服器中，都有一個網域名稱與網址對應檔（或組態檔案 config file），內含所有網域名稱機構所准許使用的高階網域名稱，其功能就如同電話的國碼與區域號碼一般，電腦必須先透過組態檔案確認其高階網域後，才能再繼續連線，是故，若使用非經同意的高階網域名稱，就無法連線。這種架構，不但使得處理網域名稱之機構具有事實上的獨佔地位，更使得網域名稱成為一種特殊的稀少性商品。再加上利潤豐厚，使得網域名稱登記業務成為各方覬覦之對象，吸引許多公司想加入此市場²⁸。

而在美國，NSI 公司卻因為與 N S F 的契約，而取得對網路名稱伺服器與組態檔案之控制，並進而主張其對於網域名稱登記資料享有智慧財產權（特別是與著作權有關之資料庫）之保護，以排除其他競爭者，而取得在網域名稱登記過程中的獨佔地位，因而多次被控違反美國的反托拉斯法。例如在 Thomas v. Network Solution Inc. 一案中，原告指控 N S I 濫用其市場地位不當收取費用²⁹。而在另外一件案件

²⁷ 有關 Root Nameserver 介紹請參見 David Conrad, Root Nameserver Year 2000 Status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dns-root/y2k-statement.htm>。

²⁸ 由於從 1995 年起，N S F 准許 N S I 打破原有成本加固定費用的訂價方式，而可收取較高的費用，使得 N S I 的獲利大增。在 N S I 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受理第 100 萬個網域名稱時止，N S I 所收取的費用就已經高達 100,000,000 美元之多，使得許多業者都想進入此一市場。請參見 Thomas v. NSI 之訴狀，<http://www.ljx.com/LJXfiles/domainsuits/nsisuit.html>。

²⁹ 在該案中，原告為一群網域名稱登記業者，主張 N S I 單方面向申請人收取 100 美元的登記費，以及每年 50 美元的維護費，此外原告亦指控美國 N S F 違反美國契約競爭法案 (Competition in Contracts Act)，因為 N S F 在 1995 年給與 N S I 此項網域名稱登記契約時，並未向外界公開招標。此外該訴訟要求法院禁止 N S I 退回收取的費用，並禁止 N S I 公司防止其他競爭者接觸其網域名稱登記系統。有關該案的告訴狀，請參見 <http://www.ljx.com/LJXfiles/domainsuits/nsisuit.html>。惟此項訴訟已於 1999 年 5 月被聯邦上訴法院判決並未構成壟斷。請參見 Tom Diederich, Appeals Court Dismisses Domain-Name Antitrust Charge, May 19, 1999, <http://www.cnn.com/TECH/computing/9905/1>

中，PGP Media 公司控告N S I 濫用市場地位。而 PGP Media 公司之所以控告 NSI，主要是因為其想自創網域名稱服務name.space，但其所欲使用的一般高階網域卻未被列入網域名稱與網址對應檔案而無法運作。因此該公司起訴要求法院命令 NSI 將其所欲運作之高階網域名稱加入網域名稱與網址對應檔案。

在這些訴訟中，原告主張網域名稱登記服務，包括最初的登記與嗣後便利網際網路的通訊與連結之維護，亦構成一個「特定市場」(稱之為網域名稱登記市場"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Market")，但是N S I 却利用掌控名稱伺服器與組態檔的地位，阻礙其他競爭者進入此市場。

基於此等訴訟之影響，美國司法部亦認為在網域名稱註冊之商品與服務市場上，N S I 的行為有違反競爭之行為，故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對 N S I 展開反托拉斯法之調查，並請求該公司提供相關資訊³⁰。為化解美國司法部的反托拉斯法調查，並避免其與 N S F 所簽署的合作契約於 1998 年 9 月 30 日到期後對其業務的影響，在與美國政府協商後，N S I 同意發展一個可與其他登記機構分享的註冊登記系統，以換取美國政府將其合作協定延長兩年³¹，並將網域名稱登記管理之權移轉給「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分派公司」（ICANN）負責。

另外，由於國際間已經決定逐步開放網域名稱的登記業務³²，並增加網域名稱的供給，因此商機可期。此種發展，不但使許多之業者計畫加入網域名稱登記業務，目前美國負責登記網域名稱的N S I 公司更採取購併方式，併購其他登記機構以搶占市場，並提供一次完成的全球登記服務，使得網域名稱登記業者的市場面臨重大

9/nsi.idg/index.html。

³⁰ 請參見 N S I 公司於 1997 年 9 月 27 日向美國證管會（S E C）所提出的公開說明書中所載的資料。該記載內容如下：On June 27, 1997, [NSI's parent company] received a CID from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 investiga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re is, has been, or may be a violation of antitrust laws under the Sherman Act relating to Internet registration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 CID seeks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from [NSI's parent] and the Company [NSI] relating to their Internet registration business. Neither SAIC nor the Company is aware of the scope or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The Company cannot reasonably predict whether a civil action will ultimately be filed by the DOJ or by private litigants as a result of the DOJ investigation, or, if filed, what such action would entail.

³¹ 請參見Elizabeth Wasserman, Government, NSI Reach Deal on Domain Names, October 12, 1998, <http://www.thestandard.net/articles/0,1454,2001,00.html>。

³² 截到 1999 年底，ICANN 已在全球核准 98 家機構參與網域名稱的登記業務，請參見<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icann-pr21dec99.htm>。

的重整³³。透過此種購併方式，網域名稱登記市場將會進一步的擴大，也將會對欲加入網域名稱登記服務的其他競爭者造成極大的衝擊。

(二)我國網域名稱登記市場與公平法

獨占在經濟學上之意義原指特定市場上獨家生產、銷售或購買者而言，惟公平法第五條第一項對「獨占」的定義為「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其意義顯較經濟學上獨占之範圍為廣。此外同條第二項又規定，「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故我國公平法所稱之獨占亦將「寡占」市場狀態亦納入規範³⁴。而所謂「特定市場」，則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而就網域名稱登記業務而言，在政府N I I 計畫，鼓勵「三年三百萬人上網」的直接影響下，國內網路人口大增，進而使得國內網站數目大增。由於網站之增加，亦使得網域名稱之登記業務有其存在之意義與價值。根據統計，雖然網路商務仍在萌芽階段，但是由於網路所獨具的無國界、無時差的特色，已經有許多的國內廠商開始建立自己的網站。

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統計，我國網路利用也日趨商業化，此可從1997年3月底與1998年4月1日所作的統計數字即可得知。在1997年3月底，台灣網域之Host共有50,181個，但是到1998年4月1日，就已經高達476,671個。而在網域（Domain）方面，也從1997年3月的5,109個增加到1998年4月的15,145個。其中，屬於商業性的網域（COM），就從4,217個增加到12,884個，一年之

³³ 例如，經過購併與合作之後，N S I 目前提供全球243個國家地區之網域名稱登記服務，費用約在\$17,500美元左右，請參見<http://www.idnames.com>。此外，在全球登記網域名稱的相關資訊，可參見Domain name registries around the world: <http://www.uninet.no/navn/domreg.html>。

³⁴ 原則上，獨佔事業不得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不得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不得有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公平法第十條參照）。對於獨佔事業，過去公平法第十條第二項原規定，公平會應先公告事業為獨佔事業，方有獨佔之間題。不過，由於事實上的困難，此種方式並不可行。因此，88年所通過的公平法修正條文中，已刪除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即公平會可以不需要踐行公告程序，只要事業符合獨佔事業之要件，即可認定為獨佔事業。至於公平會有關獨占之見解，請參見該會網站<http://www.ftc.gov.tw/qa4.htm>。

中，增加達三倍以上³⁵。雖然在數量上仍與美國超過 420 萬個網域名稱有極大的差距³⁶，但亦可發現我國業者已經開始積極擁抱網路，而商業性網站數目的急速增加更凸顯出此種趨勢。此外，國內企業界花費在網路上的廣告費用也開始逐漸成長，資策會即估計網路廣告市場在 87 年可達 1 億元，至 2001 年，保守估計可達新臺幣 56 億元。可見網域名稱登記業務之重要性亦與日成長³⁷。

另一方面，由於各國均對網域名稱的登記採收費方式，因此國內網域名稱登記業務在近年來，亦發展成為一種具有初步登記與日後維持的服務市場，故對其他廠商而言，亦具有進入此等市場提供網域名稱之登記服務的誘因。例如，中華電信之 hinet 曾有意進軍網域名稱申請登記業務³⁸，就是一例。也因為如此，TWNIC 將重要的網域如 com.tw, org.tw 與 net.tw 登記業務交由資策會負責，乃引發是否涉及壟斷獨佔的問題，亦發生想要從事網域名稱登記業務的業者向公平會據以提出檢舉的情事³⁹。

由於網域名稱登記註冊服務亦屬於一定之服務，具有從事競爭之一定區域或範圍，似符合公平法所稱「特定市場」的要件，再加上 TWNIC 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³⁵ 以上資料，請參見曾憲雄，我國網域名稱登記現況，TWNIC，87 年 4 月。該資料係資策會所舉辦的網路爭議法律問題系列座談會（二）-網域名稱之屬性與管理座談的討論資料。另請參見經濟日報，87 年 5 月 25 日，25 版。不過，雖然如此，我國業者所登記的網域名稱仍然落後其他國家甚多，甚至在大陸之後。根據 NSI 的統計，除美國之外，全球在.com, .net, .org 等網域登記最多的前十五國分別為：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瑞典、西班牙、義大利、中國大陸、澳洲、印度、荷蘭、韓國、香港、日本與土耳其。請參見 Matt Hamblen, China, India Among Top Web Domain Registrants, May 26, 1999, <http://www.cnn.com/TECH/computing/9905/28/chindia.idg/index.html>。

³⁶ 在美國登記之網域名稱於 1999 年 3 月底，已增加到 420 萬個。請參見 http://www.netsol.com/news/pr_19990525.htm。另外根據 N S I 公司統計，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受理登記了第 100 萬個網域名稱。第 200 萬個.COM 的網域名稱，則是在 1998 年 5 月 4 日由一家美國達拉斯的小旅行社 Voyagers 所登記。請參見 Patrick Thibodeau, Domain Names hit 2 million mark, May 18, 1998, http://www.cnn.com/TECH/computing/9805/19/domain_names.html。

³⁷ 由於預期此等業務的未來成長性，TWNIC 亦計畫將委託資策會等單位的登記業務收回。

³⁸ 中華電信的數據通訊部門（其網址為 [Http://www.hinet.net](http://www.hinet.net)）在 1997 年 8 月 29 日就已經向 gTLD -MoU 提出作為網域名稱登記機構（gTLD Registrar）的申請，並經過該組織的初步審查通過。請參見 <http://www.gtld-mou.org/docs/reg-results.htm>。不過，此等登記機構的作業，因為美國推動網域名稱登記制度的變革，而有所延誤。

³⁹ 公平會就已經受理華魁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翁田山君之檢舉。其檢舉之理由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是台灣地區唯一接受網域名稱(Domain Name)註冊之單位，原先申請網域名稱註冊均免收費，近來該中心決定收取「網域名稱使用費」2500 元，形同壟斷市場。本案已經公平會受理並於 87 年 12 月初作成決定。

且具有獨立、持續從事經濟活動之特性，故應屬公平法所稱的「事業」，因此公平會對於網域名稱登記服務自有權加以管理⁴⁰。惟公平會並未因此而認定TWNIC或辦理登記業務的資策會為獨占事業⁴¹。這是因為公平會認為，網際網路係一不具國界與地域性之資訊流通管道，對於網路上經濟活動，似難單以地理區域或國家疆界作為市場範圍界定之依據。因此國內雖僅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獨家提供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網域名稱使用者仍可透過網際網路逕向其上層之亞太網路資訊中心、國際網路資訊中心或其他提供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之業者申請，故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實際並非「網際網路市場」上唯一提供網域名稱註冊業務之事業⁴²。

其次，對於TWNIC收費的問題，公平會則認為，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TWNIC比照國外對".com",".net",".org"等網域名稱使用者改採收費制度，倘無涉及其他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似難僅以其於國內獨家經營網域名稱註冊業務並收取「網域名稱費」，即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⁴³。

不過，網域名稱及網址在網際網路運作過程中扮演重要的指引功能，而為避免網路通訊的紊亂，故必須以一致之架構進行分配管理，但此種方式卻造成網域名稱與網址具有排他性。因此掌握網域名稱與網址對應檔（組態檔）的登記機構，實質上亦具有排除其他競爭者的能力。

⁴⁰ 於上述的檢舉案中，公平會即認為，依公平交易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事業如左：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同業公會；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係提供國內等網域名稱與網址註冊服務，並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且具有獨立、持續從事經濟活動之特性，應認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事業」。

⁴¹ 根據公平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中央主管機關在決定是否為獨占事業時，應審酌左列事項：（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二）商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中時間、空間之替代可能性。（三）事業影響特定市場價格之能力。（四）他事業加入特定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五）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不過，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參照）。

⁴² 請參見公平會對TWNIC檢舉案之決定書意見。不過，由於網域名稱登記係由個別的網域名稱申請登記機構負責，因此若欲在屬於台灣的.tw國家網域下登記取得網域名稱，就僅能向TWNIC所委託的機構提出申請。縱使向其他國家之申請登記機構提出申請，亦無法在台灣的.tw網域下獲得登記。是故，TWNIC仍是實際上.tw網域的唯一提供網域名稱登記服務的事業。因此，目前雖然有許多的業者協助廠商在全球登記網域名稱，例如Thomson & Thomson, Netnames (<http://www.netnames.com>)，但是這些廠商最後仍要向各國家或地區的網域名稱登記機構登記，並符合各國網域名稱登記機構的規定方可。可是公平會卻認為，網域名稱申請可以向其他提供登記服務的業者申請，顯然忽略了網域名稱登記的實際現況。

⁴³ 同前註決定書。

因此公平會亦認為，網域名稱的分配與管理具有類似於公權力行使之性質，攸關網際網路之正常發展。惟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在欠缺明確法源依據及主管機關監督下，獨家承辦網域名稱註冊及網址分配業務，不免引發爭議，亦與目前國際間對網域名稱註冊多主張導入市場競爭機制，以提升效率、降低價格並解決網域名稱不足之作法有別。因此，為避免嗣後類似爭議發生，並配合國際潮流促進市場競爭，雖然公平會認為現階段 TWNIC 並未違反公平法，但是卻仍然決議將以下意見函送主管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礎建設專案推動小組參考⁴⁴：

1. 網域名稱註冊及網址分配工作具有公權力行使之性質，故無論由政府直接管理或委由民間經營均宜有明確之法源依據。倘網域名稱及網址分配與管理工作須由民間以自律組織方式經營，則應避免造成限制市場競爭之情形。
2. 由於現行網域名稱及網址管理架構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國內唯一提供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之單位，宜由主管機關監導其收取「網域名稱費」並建立相關資費管理機制。
3.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目前同時兼營網域名稱登錄管理及網域名稱受理申請之業務，為有效引入市場競爭機制，似可就網域名稱登錄管理(registry)及網域名稱受理申請(registrar)之功能予以劃分，並將網域名稱受理申請業務開放經營。

由公平會上述之結論可以得知，雖然 TWNIC 目前之運作並未違反公平法，但是卻仍有相當之瑕疪，這也是為何公平會會提出上述建議的原因之一。因此，在國際共同努力對網域名稱登記管理制度正進行重大改革之際，例如對開放網域名稱登記業務，就已經形成共識，截至 1999 年底，ICANN 已核准 98 個網域名稱登記機構，有意申請成為網域名稱登記機構者，可直接向 ICANN 申請。但國內卻仍維持由 TWNIC 單獨負責台灣地區網域名稱登記與管理之責，已與國際現況有所不同，而公平會上述處分係基於過去網域名稱登記實務，是否能繼續適用，即有可再討論之餘地。若 TWNIC 在國際已開放登記業務，但在國內卻未配合開放時，就仍有可能會涉及獨占之法律問題。

⁴⁴ 同前註決定書。

三、網域名稱爭議與不公平競爭問題

(一) 網域名稱爭議的緣由

除了網域名稱登記機構可能會涉及公平法獨占的問提之外，網域名稱亦可能會因為他人所登記之名稱與商標或其他商業名稱相同，甚至登記名人姓名或藝名，而涉及不公平競爭的問題⁴⁵。而此種問題的出現，除了是因為網域名稱制度上的問題，也就是商業性網站只能在.com的第二層網域中登記外，也歸因於許多國內外的業者並不明瞭網域名稱的重要性，以致於未及時登記致疏於保護自身的權益。

在早期，由於企業界並不看好網路電子商務的發展，因此疏於登記其公司名稱或商標為網域名稱，而使他人有可乘之機，例如就有人將麥當勞 McDonald's 搶先登記。為了將這些被搶先登記的網域名稱拿回來，美國因此亦產生了許多的訴訟案件⁴⁶。

但是在網路電子商業迅速發展的影響下，網域名稱的價值也日漸重要，因此許多特殊或好記的名稱，都有人願意花費鉅資取得。例如 business.com 以七百五十萬美元出售，康柏（Compaq）電腦公司以三百萬美元向AltaVista公司買下www.altavista.com的網域名稱，另外 www.rock.com 的網域名稱也以一百萬美元的代價脫手，使得好的網域名稱逐步成為稀有的商品。因此，乃有一些業者另闢蹊徑，登記他人的公司名稱或商標，或是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搶先登記國外著名的商標或標章為網域名稱。更有人利用網域名稱對登記名稱並無限制的特色，將一些通用名稱或地名搶先登記。近來，更出現將知名人物之姓名登記成為網域名稱的情事⁴⁷。

⁴⁵ 除了藝人的名稱外，各大公司的負責人或是董事長等名人，也是最常被他人登記的名稱，例如，目前被登記的商界名人包括netscape 公司的創辦人Jim Barksdale (JimBarksale.com), Excite的CEO George Bell (GeorgeBell.com), AOL之Bob Pittman (BobPittman.com), Yahoo之Timonthy Koogle (TimothyKoogle.com), Dreamworks之Jeffrey Katzenberg (JeffreyKatzenberg.com)等數百位知名人士，請參見Paul Festa, CEO domain names are hot ticket, <http://www.news.com/News/Item/0,4,35123,00.html>。甚至有一個網站<http://www.friendtofriend.com>專門登記名人名字作為網域名稱。

⁴⁶ 有關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之介紹與整理，請參見Jonathan Agmon, stacey Halpern and David Pauker 所設的網站，其位址在 <http://www.ll.georgetown.edu/lc/internic>。此外，大陸新華社香港分社就搶先在美國將Taiwan, Hong Kong等地名搶先登記。因此，在網路上使用瀏覽器尋找網站時，若鍵入www.taiwan.com，就進入了大陸，為反制大陸的此種方式，我國亦有人士登記了www.roc.com的網域名稱以相抗衡。請參見<http://www.ll.georgetown.edu/lc/internic/domain1.html>。

⁴⁷ 由於這些知名人士往往並未就其姓名申請商標，因此在美國並無法根據N S I 之爭端解決機制

例如，國內有許多業者搶先登記了國內外有名公司的公司名稱或是商標，作為其網域名稱。例如著名的雅虎（yahoo）、國外知名的傳播媒體（如CNN,CBS）、國外知名的精品公司（如CD,YSL等），國外著名的汽車公司（例如GM, Chrysler, Toyota, Benz 等）、國外的著名電腦或機電公司（如 Dell, Pioneer, National 等）、國內知名的汽車品牌（例如 March, Lancer 等），甚至連 Disney 都有人取得登記⁴⁸。另外，亦有許多廠商針對各種好記好用的普通名稱搶先登記。例如國內的重要地名，如台灣、台北、台中、台南等英文名稱，或是個別行業的通用名稱，例如 wine, watch, car 等，都已經被國內業者所捷足先登⁴⁹。

而在國外，更已經出現一些公司專門以登記他人的公司名稱或商標為業的企業或個人，其目的則在於嗣後高價將所登記的網域名稱轉手出售⁵⁰。例如，英國有一家名為One in A Million的公司，就在英國與美國登記了一百多個著名的英國公司名稱或商標為網域名稱，並表示願以一個一萬五千英鎊（約合一百萬台幣）左右出售。該公司所登記的名稱，包括了英國電訊（British Telecom）、著名的百貨公司（如Harrod's, Marks & Spencer等）、英國維京航空公司（Virgin）、英國王室的白金漢宮（PARKINGHAM Palace）、甚至英國著名的辣妹合唱團（spice girls）等，都被該公司一網打盡。而在美國，亦有一家公司登記了國內外一百多個公司的名稱與商標（甚至包括德國航空公司Lufthansa），每個索價一萬五千美元出售。

獲得救濟，而只能依靠訴訟加以解決，例如在McGraw v. Salmon一案中，被告就登記了許多個美國鄉村音樂團體或個人的名稱為網域名稱而被告。雖然被告辯稱其係因為要推廣其鄉村音樂網站，方始登記這些歌星或團體的名稱，但是加州中區聯邦法院在審理後仍判決命被告將這些網域名稱移轉給原告。請參見 1998 U.S. Dist. LEXIS 10987 (C.D.Cal. 6/30/98)。相反的，若此種登記他人姓名或是團體名稱的情事情事發生在我國，即可能有公平法之適用。

⁴⁸ 此等結果，係作者利用 T W N I C 檢索引擎所得。該檢索引擎之網址位於 <http://rs.twnic.net/search.html>。

⁴⁹ 例如有一家鐘錶業者就登記了www.watch.com.tw，一家汽車業者登記了www.car.com.tw，一家律師事務所登記了www.law.com.tw，至於與財經有關的money, stock等，也已經落入相關業者的手中。近年來由於葡萄酒廣受國人喜愛，因此www.wine.com.tw以及www.redwine.com.tw也已經為廠商捷足先登以上的案例，乃係作者利用 T W N I C 檢索引擎檢索所得。

⁵⁰ 例如在Exxon與Mobil的合併案才剛見諸於報刊，一位韓國人就搶先登記了ExxonMobil.com與Exxon-Mobil.com兩個網域名稱，並宣稱已經獲得其他第三人想要價購的要約。請參見 <http://www.wahsintongpost.com/wp-srv/Wplate/1998-12/03/1541-120938-idx.html>。另外，微軟剛計畫要推出的下一代視窗軟體 Windows2000，但是就已經發現該名稱已經被他人登記為商標與網域名稱 www.windows2000.com。相關報導，請參見 <http://www.sjmercury.com/business/tech/docs/043282.htm> 與 <http://www.charlotte.com/click/wiretech/pub/011498.htm>。

除了登記名人姓名或是他人商標或商業名稱之外，另外網路上又出現了另一種不公平競爭的類型，那就是所謂的抱怨網站（complaint sites）類型。這些網站，就是在他人商標或公司名稱之後，附加一個謾罵或醜化的字，如sucks, stinks等為網域名稱，作為提供給不滿的網友作為發洩或是交換負面資訊的網站。其中，在美國最流行的就是「某某公司很爛」（yourcompanysucks.com）的網站。例如最近在網路上就出現「網景公司很爛」（www.netscapesucks.com）的網站，攻擊網景（netscape）瀏覽器的缺失。而瑞輝藥廠（Pfizer）也遭到他人登記威而剛不舉之網域名稱 viagrafalls.com。另外，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 Bank）雖有自知之明，為了避免此種情形發生，就自行登記了許多可能的抱怨網域名稱，例如 chasesucks.com, chastesucks.com 等等，但是仍然有人登記了 chasemahattansucks.com 與 chasbanksucks.com 等抱怨網站，專門蒐集大通銀行服務與產品的負面消息。由於許多知名的公司都面臨此等負面網站的困擾，這些公司乃紛紛以這些網站構成商標淡化（dilution）類型的不公平競爭⁵¹為由，分別提起訴訟。

(二)網域名稱與商標的新興問題

過去，網域名稱是否可以另行註冊商標，各國均有疑義。不過，隨著網路利用逐漸的成熟，各國商標主管機關也逐步釐清網域名稱與商標間的若干問題，並已經開始受理以網域名稱作為表彰服務標章註冊之申請⁵²。

以美國而言，美國專利商標局在1998年1月16日從新公布了登記網域名稱作為商標的審查準則⁵³。原則上若要申請網域名稱作為商標，申請人必須證明其確實

⁵¹ 有關大通銀行的報導，請參見 <http://www.internetworld.com:80/print/current/news/19981116-update.html>。至於有關「網景很爛」的報導，請參見 <http://www.news.com/News/Item/0%2C4%2C29396%2C00.html?dd.ne.tx.ts1.120>, <http://www.techweb.com/wire/story/domnam/TWB19981109S001>。除此之外，例如微軟、U-Haul、Mattel 等公司也都有此等問題。其中以生產芭比（Barbie）娃娃著稱的 Mattel 公司更對登記 badbarbies.com 網域名稱的公司提出訴訟，請參見 <http://singapore.cnet.com/briefs/news/asia/19990205cj.html>。

⁵² 根據各國之商標法，所謂的商標(trademark)係廣義的名詞。事實上，各國商標法所規範的標的，包括表彰商品(goods)的商標與表彰服務(services)的服務標章（service mark, SM）兩大類。我國商標法更在商標的類型中，將商標分為正商標、聯合商標與防護商標三類。至於標章，亦分為三類，包括服務標章、證明標章與團體標章。原則上，商標與標章必須分別註冊申請。

⁵³ 該審查原則原出現於 P T O 的網站中，嗣後被刪除，並於 1998 年 1 月從新公布。該文件之網址位於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tac/domain/tmdomain.htm>。為配合網域名稱申請註冊商標，

利用網路提供服務。因此，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使用網域名稱作為來源標幟（source identifier）的證明。若僅將網域名稱作類似電話號碼或是名片、廣告等使用，仍無法滿足註冊的條件。由於美國專利商標局開放網域名稱亦可註冊服務標章，再加上原有的搶註他人商標為網域名稱等問題，全球之網站亦將不可避免會面臨商標與網域名稱的挑戰。

而在我國，負責商標業務的智慧財產局亦已經准許業者將網域名稱註冊為服務標章，其原則為根據其特取名稱是否具有商標法第五條所稱特別顯著性，其次則就其所提供之服務，依其性質以決定申請類別⁵⁴。例如，提供網路聯結或網路通訊傳輸服務之業者可以在第三十八類註冊。至於其他利用網際網路提供資訊之業者，則以其所提供的資訊內容定其類別。因此，提供金融證券資訊者可以在第三十六類註冊，提供旅遊資訊者可在第三十九類註冊，提供娛樂、圖書、雜誌資訊者可在第四十一類註冊，其他提供綜合性資訊服務者，則可在第四十二類註冊⁵⁵。

由於美國與我國的商標主管機關都已經開放網域名稱可以作服務商標之註冊，為避免日後發生網域名稱、商標的法律爭議，許多的網站必會將其網域名稱另行註冊，以避免網域名稱與服務標章分屬二人之困境。但是此種發展亦可能導致網路名稱與商標的進一步競合關係。為解決此複雜的問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 I P O）特別針對網域名稱與商標競合的問題作初步的研究，並建議受理登記機構採行有效方式以對搶先登記他人商標的情事加以處理⁵⁶。

（三）國際間對網域名稱爭議問題的解決方案

為解決搶先登記以及網域名稱供給受限制與搶先登記等問題，並促進競爭，網際網路的政策決定機構網際網路協會（Internet Society, ISOC）與網路之相關機構成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 I A H C （The International Ad Hoc committee），

P T O 亦特別發布了「某些與電腦有關的商品與服務之證明及分類」（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ertain Computer Related Goods and Services）以為依據，其網址在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tac/domain/domcl.html>。

⁵⁴ 請參見陳淑芳，網際網路與商標問題之探討，載於創新時代技術移轉與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論文集，87年5月6日。

⁵⁵ 同前註。

⁵⁶ 有關 W I P O 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公佈的報告，請參見 http://www.icann.org/wipo/wipo_report.htm。

負責提出解決方案。各個網路管理單位並於 1997 年 5 月於瑞士日內瓦簽訂一般高階網域諒解備忘錄（The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gTLD-MoU），確立網域名稱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則與方針，並展開大規模的改善措施，一方面增加網域名稱的供應與改善網域名稱的登記制度，以促進競爭⁵⁷，一方面建立網域名稱爭議的解決機制⁵⁸。

不過，在解決網域名稱的問題上，美國的解決方案卻與其他國家間的解決方案，特別是 gTLD-MoU 的方案，有相當的不同⁵⁹，以致於新的高階網域名稱以及相關的登記機構無法展開運作⁶⁰。雖然嗣後美國商務部於 1998 年 6 月公布重整網域名稱白皮書，預期將在公元兩千年結束政府的參與，並將授權由民間在美國成立一個非營利的組織負責網際網路的名稱與網域分配事宜⁶¹。但此最終之計畫仍與 gTLD-MoU 之解決原則不盡相同，故亦導致不少國家之不滿⁶²。

由於國際間對美國的白皮書反應不一，透過國際間的協調，美國終於讓步⁶³，並同意成立一個非營利性質的國際性法人，也就是「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分派公司」（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簡稱為 ICANN），以取代原有的「網際網路名稱分派組織」（Internet Assigned Names Authority,

⁵⁷ 根據 gTLD-MoU 的初步決定，將增加七個第二層高階網域名稱，例如 *.shop (代表商店), *.rec (代表娛樂業), *.nom (代表個人網站), *.firm (代表公司), *.info (代表資訊產業), *.arts (表示藝術), *.web (表示網站) 等網域，以供商業界使用，但是目前仍未定案。

⁵⁸ 為有效解決網域名稱與商標間的爭議問題，gTLD-MoU 也建議成立一個網域名稱行政爭端解決小組（Administrative Domain Name Challenge Panels）負責，並制定了相關的處理原則（guidelines），以為依據。雖然如此，該原則仍認為各國可根據其本國之法規處理有關網域名稱之爭議問題。

⁵⁹ 美國商務部在 1998 年 1 月 30 日就網域名稱管理等相關問題，提出所謂的綠皮書（Green Paper），對解決網域名稱的各項法律問題提出不同的解決提議。原則上，美國的方案擷取未來網域名稱與網址管理的四大原則：穩定發展、競爭導向、由下而上的協調，及擴大使用者參與，並且以加強協調及促進競爭作為改進網域名稱及網址管理之主軸。在促進競爭方面，強調將競爭機制與市場導向的觀念應用網域名稱授權及管理業務。

⁶⁰ 對於美國的綠皮書建議，gTLD-MoU 特別提出回應，相關資料，請參見 <http://www.gtld-mou.org/docs/core-gp-response.htm>。

⁶¹ 有關美國商務部所公布的網域名稱白皮書全名為「網際網路名稱與地址管理」（Management of Internet Names and Addresses）最終報告，係於 1998 年 6 月 5 日正式公布實施。此項白皮書置於 <http://www.ntia.doc.gov/ntiahome/domainname/domainhome.htm#3.>，並正式公布於美國聯邦公報（F R），63 Fed. Reg. 31741(1998)。

⁶² 請參見 Pasquale A. Razzano & Bruce M. Wexler, US Battles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ver New Domain Name System, IP Worldwide, May/June 1998, at 13; CNN, EU Reminds US It Doesn't Own Internet , April 23, 1998, http://www.cnn.com/TECH/computing/9804/23/internet_europe.reut/。

⁶³ 請參見 Elinor Mills, Domain Games: Internet Leaves the U.S. Nest, October 16, 1998, http://www.cnn.com/TECH/computing/9804/23/internet_europe.reut/。

IANA)」，對管理網域名稱加以規劃管理⁶⁴。由於網域名稱的商業性質與潛在的商業契機，使得各國均對此表示關切⁶⁵。這也促使國際間就網域名稱所涉及的各種法律問題，達成下列的基本原則：

1.劃分網域名稱登錄管理單位(registry)與受理申請單位(registrar)功能。由網域名稱登錄管理單位係實際負責網域名稱與網址對應檔案登錄及維護工作⁶⁶，而由網域名稱受理申請單位扮演網域名稱使用者與登錄管理者間之介面，負責代理網域名稱使用者申請註冊事宜，並提供其他加值服務⁶⁷。

2.將競爭機制導入網域名稱登錄管理及網域名稱受理申請業務。在網域名稱登錄管理業務方面，將各一般高階網域交由不同業者管理，使業者間產生競爭。並透過網域名稱登錄管理單位對所有符合規定之網域名稱受理申請單位平等提供服務，使網域名稱受理申請單位能以價格或加值服務爭取客戶。

3.增加一般高階網域之供給。雖然對於增加哪些一般高階網域仍有歧見，但是國際間對增加網域之供給則已有共識⁶⁸。

根據這些原則，ICANN於1999年3月4日在新加坡召開的董事會中，通過了受理申請單位認證政策聲明，決定開放.com,.net與.org等高階網域網域名稱受理申請單位(registrar)的申請⁶⁹，並決定成立網域名稱支持組織(DNSO)⁷⁰等重要

.com/TECH/computing/9810/16/darpa.idg.

⁶⁴ 這個新的網域名稱管理機構之相關章程與介紹，請參見<http://www.icann.org/>。該組織預期將於公元兩千年九月全面接手網路之管理工作，包括協調網域名稱分配系統、分配網址名稱(IP address)、協調建立新的網路傳輸協定、以及經營管理網路的名稱伺服器(root server)等。

⁶⁵ 請參見Elinor Mills, Europe, Argentina Praise Plan for New Domain Name Body, InfoWorld Electric , <http://www.infoworld.com/cgi-bin/displayStory.pl?980930.wieurodomain.htm>.

⁶⁶ 網域名稱與網址對應檔包含第二層高階網域下所有次網域名稱及其所對應之網址的資料，在現行網際網路架構下，每個第二層高階網域僅能由單一網域名稱登錄管理單位負責。

⁶⁷ 目前NSI公司同時為網域名稱登錄管理及受理申請業務之唯一經營者。該公司透過與美國商務部的協議，除可繼續保有此種地位二年之外，並積極進軍全球網域名稱登記服務市場。

⁶⁸ 例如，以瑞士為基地的gTLD-MoU決議增加七個高階網域，但是美國則決定增加五個高階網域，並將新增網域分別交由五家獨立的網域名稱登錄管理業者經營。

⁶⁹ 受理申請單位認證政策聲明(Statement of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Policy)之全文，請參見http://www.icann.org/policy_statement.htm。ICANN亦特別指出，該項聲明將會配合WIPO所提出之有關網域名稱與商標爭議的最終建議，以及實施後所發現的問題，在公元兩千年再加以修正。

⁷⁰ 根據網域名稱支持組織組成概念(Domain Name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Formation concepts)的文件，ICANN決定在其現有架構下成立DNSO，作為對ICANN提供政策建言的組織，任何對網域名稱有興趣的機構或人士都可以自由參加。DNSO的相關文件，請參見http://www.icann.org/dns_formation.htm。

的原則。原則上，ICANN已於1999年4月底選出五家公司成為受理申請單位⁷¹，然後在一九九九年夏季全面開放.com,.net與.org等三個高階網域下網域名稱的登記業務，任何人或公司只要繳交一千美元的申請費用，提出其商業計劃書等文件，並證明其有技術能力與可靠的服務，都可以成為受理申請單位之一，目前已有98家業者申請成為受理申請單位⁷²。此種趨勢，使得網域名稱登記服務將面臨巨大的變革。

而為了徹底解決網域名稱的爭議問題，ICANN亦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通過了一個「統一爭端解決政策」（Uniform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⁷³，並為全球負責登記.com,.net,.org等高階網域名稱的登記機構同意共同遵循。根據此項政策，商標與網域名稱的爭議都必須經由協議、法院判決與仲裁等方式解決，再由網域名稱登記機構據以撤銷、中止或移轉爭議的網域名稱，在未接獲法院、仲裁人、公正第三者或網域名稱登記人之通知前，受理登記機構可以暫時不採取行動。若是有關濫用網域名稱登記制度的爭議（例如搶先登記cybersquatting）則可由商標專利權人向ICANN同意的爭端服務提供人（dispute-resolution service provider）提出請求後，採行特別的行政程序加以解決⁷⁴。

由上述ICANN所採取的措施觀察，國際間希望透過網域名稱管理體系的變革，不但增加網域的供給，並可進一步促進各 Registry 與各 Registrar 間的競爭並有效解決網域名稱爭議問題。而在國內，為因應網際網路近年來的快速發展，並籌劃未

⁷¹這五家與NSI共同受理.com網域名稱登記的組織，分別為American Online (AOL), CORE (Internet Council of Registrars), France Telecom/Oleane, Melbourne IT與Register.com，請參見Elizabeth Wasserman, ICANN to can NSI's domain-name monopoly, April 23, 1999, <http://www.cnn.com/TECH/computing/9904/23/icann.idg/index.html>。

⁷²有關ICANN董事會之報導，請參見Dan Goodin, Long-awaited Domain Application Released, <http://www.news.com/News/Item/0,4,33715,00.html>。有關申請的文件資料，則置於<http://www.icann.org/application.htm>。而Registrar必須與ICANN簽署的認證協定（accreditation agreement）則位於http://www.icann.org/registrar_agreement.htm。至於ICANN所核准之網域名稱受理申請單位名單，請參見<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accredited-list.html>。

⁷³此項統一爭端解決致策乃是ICANN董事會整合WIPO、DNSO與網路登記機構所分別擬之爭端解決政策草案所訂定。網域名稱受理登記機構以共識的原則接受。相關的介紹，請參見<http://www.icann.org/general/faq1.htm>。值得注意的是，ICANN此政策雖然採行WIPO所草擬的最終協議草案之絕大部份規定，但是在保護言論自由、非營利使用與 cybersquatting 方面則有少許的不同。至於UDRP之政策與執行的規定，請參見<http://www.icann.org/udrp/udrp-rules-24oct99.htm>與<http://www.icann.org/udrp/udrp-policy-24oct99.htm>。

⁷⁴有關ICANN所同意之爭端服務提供人，請參見<http://www.icann.org/approved-providers.htm>。

來的發展藍圖，TWNIC 亦草擬了一份網際網路綠皮書（Green Paper）- 提昇網際網路之網域名稱與網址技術管理草案，以作為未來網域名稱管理的藍圖。其規劃重點在於改制 TWNIC 成立基金會或獨立單位，以執行網域名稱與網域名稱（IP address）的相關事宜，並改進.tw 國家網域名稱下的各層網域的管理，並就新增一般高階網域名稱（gTLD）與爭端解決機制進行規劃。雖然 TWNIC 已改組成財團法人，但是其身兼登記受理與管理機構雙重角色的問題並未改變，因此未來國內網域名稱的登記與管理應何去何從，將會影響其可能面臨的法律挑戰。

四 各國對網域名稱衍生之不公平競爭的見解

目前網域名稱所面臨的最大挑戰，乃源自於網域名稱與他人商標或他人商業名稱相同所衍生之爭議。除此之外，目前國外亦發生將一些名人的名字拿去登記作為網域名稱，而導致本人無法以其本名登記取得網域名稱或設立專屬網站。

在美國，由於登記與他人商標相同之網域名稱而引發的訴訟案件眾多，已經使企業界開始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而在國內，亦已發生有公司利用網域名稱「先申請主義」的原則，在台灣登記與美國著名的雅虎（YAHOO!）公司相同的網域名稱的案例，嗣後又發生商貿公司控告文啟社侵害其 LoveMatch 網域名稱的案件⁷⁵，使得網域名稱所衍生之不公平競爭行為逐漸受到各方的重視。以下即就各國司法機關對此種新興不公平競爭態樣之見解分別加以介紹：

1. 美國法院之見解

在美國，於面臨網域名稱與商標競合的情況時，NSI 之爭端解決政策較偏向於商標專用權人，往往以有無商標註冊作為是否取得網域名稱之判斷標準，以致引發商標專用權效力是否可擴大至虛無的網路世界之爭議，NSI 之爭端解決政策亦遭到各方之批評。為尋求救濟，許多網域名稱爭議案件就直接尋求司法救濟。不過，對於此種新興的爭議類型，美國法院的見解並不一致。除對故意搶先登記他人公司

⁷⁵ 於本案中，商貿公司以文啟社以與其 URL 相同的LoveMatch登記網址，對一般網路使用者造成混淆之虞，且該公司之LoveMatch已具有公平法第二十條所稱的「表徵」之性質，故對文啟社提出違反公平法之指控。文啟社則主張商貿公司並未登記LoveMatch名稱，且其以LoveMatch彰顯其事業特性，並無不適，應無攀附他人商譽、損害他人營業成果之情事。請參見工商時報，86年9月11日，34版。另請參見本文後述之討論。

名稱或商標等情形，法院通常判決搶註之人敗訴外⁷⁶，法院最近紛紛援引不公平競爭觀念而來的「聯邦商標淡化法案」（Trademark Dilution Act）之規定⁷⁷，以決定網址名稱之歸屬。

雖然該法案僅有五條條文，但是其對於澄清有關著名商標的保護問題，則有下列突破性的意義。第一，該法案明確的規定了著名商標的八項認定標準⁷⁸；第二，該法案規定了著名商標專用權人（不論是否有在美國註冊）所可採取的救濟途徑；第三，該法案明文規定了著名商標的合理使用情況，亦即非著名商標專用權人仍可使用該著名商標而無侵害著名商標之虞。

雖然就構成要件而言，商標淡化法案之適用有其嚴格的限制。不過，在有關網址名稱的爭議案件中，美國法院卻有擴大該法案之適用範圍至網址名稱之爭議，使得聯邦商標反淡化法案成為當前解決網址名稱爭議最重要的法律依據。法院之所以如此，乃係根據該法案主要立法者 Leahy 參議員在國會發言表示，該法案將有助於排除他人在網際網路上使用欺瞞的網域名稱或網址，並可防止他人利用別人得來不易之商譽與產品獲取利益⁷⁹。根據此項立法背景，已有多個法院根據此法案判決有

⁷⁶ 此種搶註的案件，可以用一位名為 Toeppen 的人士為代表，他利用他人的商標或公司名稱，搶先註冊了超過一百個網域名稱，再以高價將網域名稱賣回，法院就基於被告的惡性，紛紛主張對被告有管轄權，並判決被告所搶註的網域名稱應歸原告取得。Panavision v. Toeppen, 938 F. Supp. 616 (C.D.Cal. 1996) (被告註冊原告之公司名稱 Panavision 以及商標 Panaflex，再以 13,000 美元一件表示願意賣回此等名稱與原告)； Intermatic Inc. v. Toeppen, 1996 WL 622237 (N.D.Ill. Oct. 3, 1996) (被告以原告公司名稱登記 Intermatic.com 再要求原告買回)。

⁷⁷ 聯邦商標淡化法案（Federal Trademark Dilution Act of 1995, P. L. 104-98, 1996），係於 1996 年 1 月 4 日通過，立法之主要目的，在於配合TRIPs 第十六條有關保護未註冊外國著名商標之規定，並修改美國商標法（Lanham Act）第四十三條（15 U. S. C. 1125）。故該法之適用範圍不限於已註冊之外國或本國商標，而包括未經註冊的外國著名商標，蓋若將該法之適用範圍限於已註冊之商標，美國國會擔心將會妨礙美國再與其貿易夥伴談判時所持的一貫立場，那就是各國應對著名商標加以保護，不論該商標是否在尋求保護的國家獲准註冊。請參見見美國國會紀錄（Congressional Records, H14318, S18557, Dec. 13, 1995）。

⁷⁸ 淡化法案第三條第a項特別規定修正美國 1946 年商標法（Lanham Act）第四十三條（15 U.S. C. 1125），並在該條中增加第 c 項。於第 c 項第一款中，即規定判別著名與否的八款認定原則：（1）標章所具有或嗣後取得之特別顯著性之程度；（2）該標章所使用之期間與範圍，以及該標章所使用之商品或服務；（3）該標章廣告與宣傳之期間與範圍；（4）該標章在交易中使用的地理區域範圍；（5）該標章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時之交易管道；（6）該標章於交易區域、交易管道內之知名度以及被告對該標章之了解程度；（7）第三人使用相同或近似標章之性質與程度；（8）該標章有無根據 1981 年 3 月 3 日法案、1905 年 2 月 20 日法案註冊、或有無在主要登記簿註冊。

⁷⁹ 請參見參議員 Leahy 於國會之發言，他表示，「that this anti-dilution statute can help stem the use of deceptive Internet addresses taken by those who are choosing marks that are associates with the products

爭議的網址名稱應由著名名稱所有人或商標專用權人取得⁸⁰。

根據該法案，一旦被認定為「著名商標」，則他人有任何淡化該著名商標的行為，包括將該著名商標登記為網域名稱，都會違反該法之規定。例如在Panavision v. Toeppen及相關的案件中⁸¹，法院就認為被告搶先登記多達百餘件網域名稱，且其中有許多被法院認為係著名商標，因此法院乃判決被告敗訴。相對的，由於有許多不屬於著名商標的商標專用權人擴大商標專用權之問題，美國學者則主張利用不公平競爭法中的商標濫用原則，以處理網域名稱之爭議，並防止商標專用權人濫用其權利，以平衡商標專用權與網域名稱所有人之利益。

2.英國法院的見解

在英國方面，許多國際著名的企業之商標，亦在英國為他人所搶先登記，其中包括McDonald's, CocaCola, Microsoft, BurgerKing, Prince等⁸²。但是英國法院對於此等案件的見解則與美國有別。

例如在英國著名的百貨公司Harrods一案中，一家UK Network Services Ltd公司向N S I登記了harrods.com的網域名稱，Harrods公司乃向英國法院提起訴訟⁸³。由於英國法院認為Harrods為著名商標，因此法院命令被告將該網域名稱交還給原告，並禁止被告使用類似的名稱。但是在另外一件有關Prince的爭議中⁸⁴，英國法院則採取不同的態度。在該案中，英國的一家資訊公司Prince PLC首先登記了prince.com.uk的網域名稱，著名的運動器材公司Prince Sports Group嗣後發函表示，英國的Prince PLC公司之行為侵害其商標，並構成不公平競爭的行為。不過，雖然Prince Sports Group具有世界性的知名度，但是英國法院卻認為，

and reputations of others。」載於美國國會紀錄Cong. Rec. S19312。

⁸⁰ 請參見Steven H. Bazerman & Jason M. Drangel(1996), "Domain Name Disputes: Trademark Dilution to the Rescue", *New York Law Journal*, Robert C. Scheinfeld & Parker H. Bagley(1996), Long-Arm Jurisdiction: "Cybersquatting," *New York Law Journal*.

⁸¹ 請參見Panavision Int'l Inc. v. Toeppen, 945 F. Supp. 1296 (C.D. Cal. 1996); Intermatic Inc. v. Toeppen, 947 F. Supp. 1227 (N.D. Ill. 1996)。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全文，則位於<http://www.vcilp.org/Fed-Ct/Circuit/9th/opinions/9755467.htm>或<http://caselaw.findlaw.com/cgi-bin/getcase.pl?court=9th&navby=case&no=9755467>。

⁸² 請參見Binna Cunningham, UK Courts Address Domain Name Issues, IP Worldwide, <http://www.ljx.com/practice/internet/express/030198/ukdom.htm>。

⁸³ 請參見4 E.I.P.R. D-106, 1997.

⁸⁴ Prince PLC v. Prince Sports Group PLC, CH 1997-- P No. 2355 (July 18, 1997).

Prince Sports Group 的業務與資訊無關，而 Prince PLC 則在英國從 1985 年起就使用 Prince 之商標，因此判決美國的 Prince Sports Group 敗訴，而由 Prince PLC 公司保有 prince.com.uk 的網域名稱。

而在另外一件更富爭議的案件 One in a Million 案中，被告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在英國與美國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登記了一百餘個知名企業的商標或公司名稱，並意圖出售給這些公司，而為英國電信（BT），維京企業（Virgin enterprises），Sainsbury, Marks & Spencer, Ladbrokes 等著名英國公司控告侵害商標與從事不公平競爭⁸⁵。事實上，本案乃係一個典型的網域名稱阻絕（domain name blocking）策略的運用。也就是說，其搶先登記的目的，乃在於阻止這些公司取得或利用該等網域名稱，並可威脅將該等網域名稱移轉與第三人的方式，迫使這些企業以高價將該網域名稱購回。

在本案中，第一審法院判決認為只要將他人商標登記為網域名稱，就構成商標的使用，因此構成商標專用權的侵害。於上訴後，英國上訴法院更進一步的認為，由於一般消費者並無法知悉登記者與商標專用權人間之實際關係，因此登記他人具有特別顯著性或著名的商標或名稱，將會使一般消費者產生被告與這些著名公司或商標有所關聯的聯想，故被告將他人具有顯著性商標或名稱登記為網域名稱的行為，即有構成混淆誤認（passing-off）之虞⁸⁶。

由上述案件可知，英國法院在面對商標與網域名稱的爭議時，則與美國法院有別，並非著名商標就可以當然勝訴，而應視商標專用權人的知名度、有無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可能、與登記使用該網域名稱的業者之實際情況而決定，並非當然由商標專用權人取得，其他人所先登記的網域名稱（例如 Prince 一案）。

⁸⁵ 在本案中，被告包括One in a Million公司，該公司的兩位董事與此等董事所控制的另外兩家公司Global Media與Junic。被告等曾表示願以 15,000 英鎊將其所登記的burgerking.co.uk賣回給Burger King公司，又曾表示願以 15,700 英磅將bt.org賣回給英國電信公司。在被告之一的Global Media的網站中，就出現有著名網域名稱出售（prestigious Domain Name In-Stock）的廣告。此外，被告亦登記了美國電腦公司Tandy的商標，包括tandy.co.uk, tandy.net, tandyuk.com等，並出價 15,000 英鎊願意出售給任何有意的人士。有關該案之報導，請參見<http://www.sunday-times.co.uk:80/news/pages/tim/98/07/29/timlawcoa01003.html>。

⁸⁶ Marks & Spencer PLC v. One In A Million Limited, [1998] FSR 265,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July 23, 1998. 該案全文可以從英國上訴法院判決出版商 Smith Bernal International 的網站 <http://www.smithbernal.com> 獲得。

3.其他國家之見解

由於網路已經成為全球共通的新興媒體，因此各國都必然要面對網路所帶來的法律問題之挑戰。在網域名稱之爭議方面，就已經逐漸從美國而擴散到其他國家。例如，美國的雅虎（Yahoo!）公司的名稱，就廣泛的在世界各國被搶先登記。除了我國之外，Yahoo 也在大陸與以色列等國被他人登記。不過，雅虎公司透過不公平競爭法的訴訟途徑，已經在大陸獲得勝訴⁸⁷，嗣後又在以色列獲得勝訴。根據以色列法院的判決，以色列公司（Yahoo-Israel Ltd）所登記的 yahoo.com.il 網域名稱會使一般網路使用人產生混淆誤認，誤以為該公司與美國的雅虎有所關聯。雖然以色列的 Yahoo-Israel Ltd 公司抗辯主張，該公司係於 1995 年在雅虎成為世所共知名稱前所取得，但是以色列法院仍判決要求搶先登記的 Yahoo-Israel Ltd 將 yahoo.com.il 網域名稱移轉給美國的雅虎公司⁸⁸。

另外，義大利法院亦在多件網域名稱爭議中，根據不公平競爭的觀點，對商標、著作權與網域名稱間所發生的爭議作出判決。首先，在 Armadeus Marketing S.A. v. Logica S.r.l. 一案中，被告係一家小型的旅行社，被控將一家著名的旅行機構的名稱在義大利登記為網域名稱，並利用該網域名稱提供旅遊商品銷售的服務。法院認為，商標專用權人必須證明被告透過網站所提供的服務與其服務構成混淆，或產生直接的損害，否則單純的商標與網域名稱相同或近似，並不足以禁止被告使用該網域名稱。不過，由於原告係從事旅遊服務，因此最後法院僅禁止被告利用該網站從事旅遊服務的提供，惟並未命被告將該網域名稱移轉給原告⁸⁹。

值得注意的是，在 Il Foro Italiano, S.r.l. v. Solignani 一案中，被告被控將義大利著名的法律期刊 Il Foro Italiano 的名稱向義大利網域名稱登記機構申請登記，並取得 www.foroit.com.it 的網域名稱。法院認為，該法律期刊的名稱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被告將原告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名稱登記為網域名稱，即侵害原告

⁸⁷ 雅虎的名稱在大陸也被他人搶先登記，不過雅虎在網域名稱的爭議中，已經取得 yahoo.com.cn 在大陸的登記。根據報導，雅虎之所以可以從搶先登記者取得 yahoo.com.cn 的網域名稱，主要是因為大陸不准企業登記他人的名稱所致。請參見 Paul Festa, Yahoo secures Chinese domain, CNET News .com, September 1, 1998, <http://www.news.com/News/Item/0,4,25944,00.html>。

⁸⁸ 有關該案之報導，請參見 IPWW, November/December 1998, Page 12.

⁸⁹ Armadeus Marketing S.A. v. Logica S.r.l. (Tribunal of Milan, 7/7/97)。有關本案的報導，請參見 Perkins Coie 事務所之網站，<http://www.perkinscoie.com>。

的著作權，故不必就商標與不公平競爭的問題再加以討論⁹⁰。

(五)公平會對網域名稱與商標爭議之見解

1. 「LoveMatch」網域名稱爭議之緣由

雖然搶註他人商標或表徵之行為在各國都有發生，我國亦不例外。但是迄 87 年底止，國內卻僅有一件此類案件，也就是 LoveMatch 網域名稱爭議案件，為公平會之受理並作出決定。

在該案中，商貿公司主張其於 85 年 5 月建立網路咖啡廳網站，並登記取得 <http://www.wangloo.com.tw> 的網域名稱。該公司更在該網站中，設立 LoveMatch 之網址，提供交友服務。根據該公司統計，該網站自成立以來已累計三萬多名會員及超過一百萬人次到訪，並受許多媒體之採訪及報導，在國內「蕃薯藤網路資源索引站」公布之「台灣熱門網站」中曾蟬聯 85 年度 7、8 月榜首，在網路上擁有相當高知名度⁹¹。但文啟社傳播公司（文啟社）卻在明知「LoveMatch」為商貿公司網站的情況下，於 85 年 12 月開設以「我愛紅娘」為名之婚友交誼網站，並放棄其原擁有之英文商標名稱（I Love the Matchmaker）之英文，而向資策會申請取得 <http://www.LoveMatch.com.tw> 的網域名稱，而有誤導網路使用者之嫌，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二十四條之嫌疑。

不過，被檢舉人文啟社卻主張，該公司自 71 年成立以來，即以製作電視節目「我愛紅娘」聞名全國，首開電視婚友聯誼之先河。該公司並依商標法規，向經濟部中央準標局註冊「我愛紅娘」服務標章，指定營業種類為「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二類，婚友介紹所，提供電腦擇友」。相反的，商貿公司未經公司登記所自行使用之英文名稱為「Overseas Connections」⁹²，與「LoveMatch」無關，顯見該公司於 85 年間設置系爭網際網路之網頁之前，並未使用過該名稱，亦無任何知名度可言。此外，商貿公司於檢舉函中主張「LoveMatch」為其服務標章，卻未提出該項服務標章証書，亦未敘明服務標章登記之類別、使用範圍、註冊字號

⁹⁰ Il Foro Italiano, S.r.l. v. Solignani (Tribunal di Modena, 1996), 同前註。

⁹¹ 不過，檢舉人之網站的網址已於 87 年 2 月由 <http://www.wangloo.com.tw/LoveMatch> 改為 <http://www.match.com.tw>。

⁹² 該公司另外的一個網站之網址為 <http://www.overseas.com.tw>。

與公告完成獲准使用日期。因此該公司依法向 T W N I C 與資策會申請登記「Love-Match」獲准，應無違反公平法之情事。

2.公平會對「LoveMatch」案之處理結果

根據上述事實可知，本案之重點在於商貿公司所建置的特殊網址或網頁名稱「LoveMatch」是否為原公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之「相關大眾所共知之表徵」⁹³，以及文啟社以該名稱申請取得網域名稱，是否有「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之情事，而違反公平法之規定。

首先就商貿公司之「LoveMatch」網頁或網址是否已經成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共知之表徵」的問題，公平會發現由於網站間競爭激烈，僅交友性網站就有近兩百個網站。再加上網路變化快速，大部份使用者往往會基於好奇、趕新潮之原因而到訪，若無法留住到訪網友，亦可能會因此而銷聲匿跡。事實上，公平會經調查發現，商貿公司的網站從九月起之排名即開始向下滑落，85年9月第三名，10月第五名，11月為第八名，12月起的分類排行中，更退居「育樂休閒」第七名，86年一整年除1月份為第八名，3月份為第十名（均為分類排行）外，其餘均未列名。因此公平會認為，雖然該網站連續兩月在蕃薯藤熱門排行榜上列名，但從長期觀之，該網站仍缺乏可為「相關大眾所共知」之數據佐證，因此尚難以證明其在網路使用者間已成為「相關大眾所共知」。

其次，就本案是否有「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之情事，公平會則認為必須以網路使用者為準。一般而言，以網路使用者之習性而言，大都會把經常使用站加入書籤中，使用時直接從書籤中點取而進入該網站，故不會有混淆而誤入其他網站之虞。而對不常使用或不知名稱之網站，一般使用者常用之方法為進入網路搜尋站搜尋。而若進入搜尋網站以「交友聯誼」搜尋時，就檢舉人所提供之搜尋資料，在國內常用搜尋引擎如蕃薯藤、哇塞、HiNet、及 Seednet 中，被檢舉人所列之網站名稱皆為「我愛紅娘」，而檢舉人為「LoveMatch」或「台灣Love-Match」，顯見於搜尋中亦會因名稱不同而不致造成混淆誤認。而且，縱使網路使用者因不知而鍵入「LoveMatch」，造成誤入被檢舉人之「我愛紅娘」網站，但是

⁹³ 公平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後，已將此要件修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為討論方便，故仍引用原決定書條文。

使用者一旦發現該網站並非其所欲尋找之「LoveMatch」網站，便會立刻退出，亦不致造成混淆誤認之虞。

另外，公平會亦發現，商貿公司在其網站中所設立的交友網址，其設立僅六個月之網站期間，實難稱「使用已久」。再加上該公司所獲准註冊之服務標章為「網路咖啡及圖」，並非其所稱之網站名稱「LoveMatch」，因此公平會決定文啟社並未違反公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⁹⁴。

3. 「LoveMatch」之影響

雖然目前我國所決定的網域名稱爭議案件僅有一件，故並無法從此單一案件推論出主管機關對此類案件的處理原則，亦無法得知司法機關對此等問題的見解，但是從「LoveMatch」一案中，亦可以清楚的得知，由於目前商標法與司法機關對於網域名稱是否侵害商標專用權，以及商標專用權與網域名稱競合時該網域名稱的歸屬問題，並無確切的規定與解答，因此業者偏向於根據公平法不公平競爭的規定，請求公平會處理類似的案件。

不過，從公平會就「LoveMatch」所作的判決可知，公平會對於被登記為網域名稱的他人名稱是否會構成違反公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乃是以是否已成為「相關大眾所共知之表徵」，以及是否有「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為重點，並針對此二重點提出了相當客觀的認定原則。除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共知之表徵」提出「使用已久」與長期觀察的認定原則外，對是否會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而有混淆誤認之虞的問題，則提出「以網路使用者為準」的原則，亦即以網友是否會因為該網域名稱，而與其他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共知之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發生混淆誤認為判斷的標準。因此，若網域名稱與他人姓名、商號、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徵有相同或近似，但是實際上在該網站所使用之名稱卻顯有不同，並不會造成混淆誤認時，例如商貿公司在其網站中使用「LoveMatch」或「台灣LoveMatch」，而文啟社在其網站則使用「我愛紅娘」，二者顯然有別，就不會構成有混淆誤認之虞。

雖然此等判斷原則尚不足以形成公平會處理類似案件的標準，但對於網域名稱之爭議，仍可提供一個參酌的依據。事實上，我國公平法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在

⁹⁴ 公平會第346次委員會通過。

面臨網域名稱爭議之際，由於其規範範圍涵蓋廣泛，因此反而可以避免國外類似案件所面臨的問題，例如在美國必須主張商標淡化法案以為救濟。此外，公平法不但對於國外網域名稱爭議的新問題，例如大量搶先登記他人之商標、公司名稱（例如美國之 Toeppen 或英國的 One in A Million 公司）等行為可加以規範，甚至亦可規範目前國外日趨嚴重的搶先登記名人姓名為網域名稱等行為。由此可見，我國公平法之規範不但可以因應目前國內之情況，更可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網域名稱與其他名稱之衝突。

肆、網域名稱與公平法問題之探討

原則上，外國司法機關在面臨網域名稱與商標或其他名稱發生競合的情況時，都是運用商標法或是不正競爭法的規範加以決定，而且其結果亦因各國法律規範之不同而有別⁹⁵。相對的，就我國法而言，若發生登記他人註冊商標作為網域名稱，商標法或許可以解決是否構成商標侵害的問題，但是對於所登記的網域名稱與他人商業名稱或商標構成近似，或是他人將自己的商標或表徵加入其網頁中的標幟區中，則商標法即無法有效加以規範。此時，即可能必須借重公平法有關不公平競爭的規定，也就是若其商標或其他名稱已經符合公平法所稱之「表徵」時，根據公平法之立法精神與規範，商標專用權人亦可根據公平法有關表徵之規定請求救濟。以下即針對網域名稱與公平法不公平競爭相關的問題加以討論如下。

一、網域名稱是否違反公平法第二十條

首先就網域名稱而言，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在於表彰自己所提供的服務，並

⁹⁵ 由於可以被登記為網域名稱者，不限於他人之商標，在我國就還包括公司名稱、商號名稱、貿易商英文名稱等，在國外還包括人名、合夥名稱、甚至有所謂的抱怨性網站與迷哥迷姐所組成之特殊網站，因此網域名稱被非僅拘限於商標，還可能必須運用其他相關法律來加以解決。例如德國就將德國民法（BGB）第十二條有關名稱權（name rights, 相當於我國民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擴大適用至自然人與法人之外，而及於城市或地名。例如著名的海德堡市就主張其名稱權，而順利的從搶先登記者之處收回Heiderberg的網域名稱。因此，網域名稱並非僅限於商標問題，還包括其他的相關問題。有關德國對網域名稱之保護與相關問題之介紹，請參見 Annette Kur, Trade Mark and Domain Name Conflicts, 載於「資訊時代商標與網域名稱保護與不公平競爭之防止」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9年1月8日，III-f-2, f-3。我國在處理此等問題上，亦可考慮採取相同的處理方式，以免國內較知名的地名、人名或公司名稱為他人所搶先登記。

就其所提供之資訊的性質或內容，指引網路使用者。因此在性質上與一般商品及服務之提供攸關，尤其在許多商業性質的網站或購物網站更是如此。因此，公平法第二十條明文規定，禁止他人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商品、營業、或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再加上公平法並未限定其所使用之方式，故只要可能導致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營業之設施或活動有所混淆，就可依公平法加以規範，因此，網域名稱之使用若有符合上述規定之情事之一，並有不公平競爭之可能，公平法當然可以適用，並可能會與商標法產生競合，因此此類型與其他國家類似。

因此，網域名稱問題的重心，就是在於此等表彰商品或服務的商標或其他名稱是否符合公平法所稱之「表徵」。為補充法規之不足，公平會特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原則」以為依據。

根據該處理原則，公平法第二十條所稱的「表徵」，係指某項具識別力或次要意義之特徵，其得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使相關大眾用以區別不同之商品或服務（第四點）。根據該原則第七點，公平法法第二十條所稱之表徵，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文字、圖形、記號、商品容器、包裝、形狀、或其聯合式特別顯著，足以使購買人據以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誌，並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辨別。(二)文字、圖形、記號、商品容器、包裝、形狀、或其聯合式本身未特別顯著，然因相當時間之使用，足使消費者認知並將之與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聯想。因此，有在網絡中表彰商品或服務的功能，並提供網路相關服務的網域名稱⁹⁶，當然亦可能有成為表徵的可能。

另外，根據第八點之例示規定，我國現行法所稱之商業名稱或商標等，均屬於表徵，範圍極為廣泛。縱使並非商標，若他人未經表徵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而將表徵作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例如登記為網域名稱），致與他人之商品、服務或營業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就有違反公平法第二十條之可能。例如在美國就發生一家從事網域名稱登記服務的公司登記了 www.internic.com 的網域名稱，使得許多要找

⁹⁶ 在網路電子商務興起後，縱使不直接從事生產製造的業者，若能奠定其在網路使用人心目中的地位，則亦能使網域名稱成為表彰商品或服務的標誌。例如，不出版書籍的Amazon.com因為其所建立的知名度，成為網路書店的代表。提供網路下單服務的E*trade亦開展了證券服務的先河。因此，其網域名稱當然具有表彰商品或服務的功能。

INTERNIC的網路使用人在不明瞭的情況下發生混淆誤認的情事。此種情事，若發生在我國，就有違反第二十條之可能。此外，搶先登記知名人士姓名作為網址名稱的問題，亦可利用公平法第二十條加以處理。

因此，從我國現行法觀之，若該等名稱或商標符合公平法所稱之表徵，且符合公平法第二十條之要件，也就是（1）為相關大眾所共知；（2）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3）與他人商品或服務混淆，表徵權利人就可以依據公平法第二十條加以主張，排除他人於網際網路上使用相同的網域名稱或在網頁中使用相同或類似的標幟。縱使無法主張第二十條，若有襲用他人著名之商品或服務表徵，雖尚未致混淆，但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等情事時，公平法第二十四條之概括規定亦有可能適用⁹⁷。

例如在我國第一件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也就是商貿公司與文啟社就「Love-Match」所發生的爭議而言，就清楚的顯現公平法第二十條與公平法第二十四條未來在網域名稱爭議中的重要性。惟該案與國外之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亦有極大的不同，因為該案之關鍵並不在於網域名稱是否可以成為表徵，而是在於網站中的特殊網址或網頁是否亦可以成為表徵。該案件也更凸顯公平法與網路上新興不公平競爭行為的關係。雖然公平會認為商貿公司之特殊網址因為時間僅有六個月，且並無法證明已達相關大眾所共知，而無法被視為表徵，但是亦凸顯出若該公司能夠克服其舉證責任，證明其名稱已符合公平法所稱之表徵，亦可以受到公平法之保護。同樣的，若是有關標幟（metatag）的問題發生在國內，而被加入網頁標幟區中的名稱或商標已達表徵的程度時，亦有可能作相同之處理。

二、網域名稱之爭議與公平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

由於公平法第二十條與二十一條並不能涵蓋網路上所發生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相對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亦即「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則係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概括規定。因此若在不符合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情形，甚至在網域名稱登記管理機構不構成獨佔的情形下，是否可以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就是一個值得

⁹⁷ 公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研究的問題⁹⁸。

為處理有關第二十四條的相關問題，公平會特別訂定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原則」（以下簡稱為第二十四條適用原則），以資遵循。根據該原則，任何具有不公平競爭本質之行為，如無法依公平法其他條文規定加以規範者，即可檢視有無公平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第二十四條適用原則第一點參照）。因此本文所討論的各種在網路上利用他人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的類型⁹⁹，若無其他公平法條文之適用，即可檢視有無第二十四條之適用。

原則上，行為是否構成不公平競爭，可從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以及從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到侵害加以判斷。因此對於事業之行為是否構成公平法第二十四條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根據第二十四條適用原則，則採以下二階段認定法：首先自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觀察；其次，則從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到侵害觀察(第四點參照)。

根據此二階段認定法之判斷原則，目前在網路上利用他人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態樣，雖不一定能發生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的情事，但是卻可能會發生對交易相對人為欺罔行為，也就是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¹⁰⁰。因此，不論是搶先登記他人商標或表徵為網域名稱行為，或是利用標幟以增加自己網站曝光率的行為，或是利用超連結與訊框等方式，都有可能發生對交易相對人為欺罔行為。其中更以利用標幟方式更是明顯，因為利用此種方式，若其在搜尋引擎的檢索結果上名列前矛時，就很有可能會將網路使用者中途攔截到其網站去，而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

其次，則可從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到侵害觀察。原則上，若無法或很難自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觀察行為是否欺罔或顯失公平，則可以市場上效能競爭

⁹⁸ 原則上公平法第二章所規範之限制營業競爭行為，亦有可能涉及不公平競爭，因此公平法第二十四條之規範範圍非限制於必不包括分類上應屬第二章所規範之行為(即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請參見公平會「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原則」之立法說明。國內有關公平法第二十四條之研究，請參見公平會83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劉孔中(1994)，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相關問題之研究。

⁹⁹ 第二十四條所謂的不公平競爭，係指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的非難性。也就是說，商業競爭行為違反社會倫理，或侵害以品質、價格、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為中心之公平競爭。請參見第二十四條適用原則第二點。

¹⁰⁰ 根據第二十四條適用原則，對於行為是否構成欺罔，應以一般人之標準衡量，且無須以發生實際交易行為為要件，只須行為於客觀上構成「欺罔」即屬該當。

(公平競爭本質)是否受到侵害來判斷。這也就是說，雖然事業之行為對交易相對人而言，無從或很難認定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但若其行為已違反效能競爭的原則，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的競爭者而言，已構成顯失公平，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從而其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亦會構成違反公平法第二十四條之行為¹⁰¹。

根據公平會的見解，此等行為包括以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方式，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行為。惟對於是否構成違法之判斷上，則應衡量榨取行為帶給社會大眾之利益以及損害被榨取者及競爭秩序之不利益，並考量榨取者其手段之不當程度，以及被榨取之標的是否著名等各種因素加以衡量。常見之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行為下列幾種類型：（1）依附他人聲譽。（2）依附他人著名廣告。（3）不當模仿他人商品或服務之外觀或表徵(但如其行為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則適用該條之規定)。（4）利用他人已投入廣告行銷之努力或成本，而推展自己商品之銷售¹⁰²。

而從利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所從事的不公平競爭行為態樣觀察，不論是搶先登記他人商標或表徵為網域名稱，或是將他人商標或表徵置於自己網頁的標幟區中，或是以他人之文字或圖形標幟進行連結，或是利用訊框方式使他人網站成為自己網站的一部分，都有可能會構成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行為，而有違反第二十四條之情事。但是實際上是否違反，則應視各種不公平競爭行為的實際情況判斷之。

例如，在前述的LoveMatch案中，商貿公司不但指控文啟社違反公平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亦指控其違反第二十四條。對此問題，公平會發現文啟社製作電視節目「我愛紅娘」聞名全國，其經營「婚友聯誼」性質業務，遠比商貿公司早，且該公司並依商標法規定，亦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冊「我愛紅娘」服務標章，並於網站中沿用其「我愛紅娘」名稱，並未有蓄意襲用他人著名服務表徵而造成混淆之情事。其雖使用「LoveMatch」作為其網域名稱，亦根據「網際網路網域申請辦法」規定申請登記，並經台灣網路資源中心及資策會查核無誤後，始予核准使用，因此並無不當。

其次，文啟社之營業方式係以舉辦會員間聯誼活動為主，網站之主要功能僅在於提供會員間資訊相通。相對的，商貿公司所經營的網站則以提供網頁，供有意上

¹⁰¹ 第二十條適用原則參照。

¹⁰² 同前註。

網交友者傳送電子郵件而達到交友目的，並藉此於網頁中賺取廣告營收。再加上商貿公司並無法舉出具體事實證明文啟社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損害他人營業成果，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事，因此並不認為文啟設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

雖然 LoveMatch 案公平會認為並不違反第二十四條，但是從第二十四條適用原則觀察，利用他人智慧財產權以從事不公平競爭的行為仍有違反該條規定之可能。不過，是否違反，則應視個案之事實認定之。

伍、結論

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不但帶來商業的契機，更帶來了新的法律挑戰。國外更出現了一種嶄新的法律學門，也就是「網路法」（cyberlaw）。其中在有關公平法的方面，目前就已經出現獨佔、價格維持、不公平競爭等問題，其中又以不公平競爭，也就是商標與網域名稱相同所可能造成的問題最為棘手，其可能涉及的問題包括獨佔與不公平競爭的相關問題，例如公平法第二十條與第二十四條之適用。

不過，就我國公平法而言，由於公平法第二十條有關表徵的規定，已經涵蓋商品與服務的各種可能情況，再加上表徵之範圍廣泛，並不限於商標，因此，任何人若認為其表徵被他人搶先登記為網域名稱時，雖然其他法規並無規範，但仍可利用公平法之規定尋求救濟。其中商貿公司與文啟社就 LoveMatch 網域名稱的爭議，可以作為代表。

除此之外，受到網路電子商務興起的影響，網域名稱的管理與登記業務也日形重要，各國亦逐漸出現網域名稱登記服務的市場。在美國，有關 N S I 是否構成獨佔的問題，已經引發多起訴訟。而在我國，T W N I C 亦遭人檢舉有壟斷之嫌。雖然公平會目前並不認為 T W N I C 違反公平法，但是隨著國際間已逐漸達成共識，將以增加高階網域名稱的供給，增加網域名稱登記之競爭，並強化網域名稱管理等發展而言，我國對網域名稱的管理與登記事宜，亦勢必要加以變更，否則若仍維持現制，獨占之問題仍將無法避免。

綜上所述，名稱之保護在此網路時代，正面臨技術突飛猛進所帶來的重大挑戰。對於這些新興的法律問題，傳統的法律並不一定可以有效的加以規範或防止，因此

許多權利人乃轉而尋求公平法之保護與救濟。不過，由於網路電子商務發展迅速，相關的技術亦進展迅速，其所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亦將會對公平法之適用形成新的壓力。為因應此等新興法律問題的挑戰，主管機關不但應注意國外立法與司法的進展，亦應了解網路發展的趨勢與問題，方能有效的在網路環境中維護競爭秩序，並進而防止他人利用法規之不明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的出現。

參考文獻

曾憲雄(1998),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現況」, 資策會科法中心網路爭議法律問題系列研討會（二）。

陳淑芳(1998), 「網際網路與商標問題之探討」, 創新時代技術移轉與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論文集。

劉孔中(1994),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相關問題之研究, 公平會八十三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Annette Kur(1999), Trade Mark and Domain Name Conflicts, 載於「資訊時代商標與網域名稱保護與不公平競爭之防止」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CANN 受理申請單位認證政策聲明 (Statement of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Policy), http://www.icann.org/policy_statement.htm.

ICANN 網域名稱支持組織組成概念 (Domain Name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Formation concepts), <http://www.icann.org/dnso-formation.htm>。

美國商務部, 「網際網路名稱與地址管理」 (Management of Internet Names and Addresses), <http://www.ntia.doc.gov/ntiahome/domainname/domainhome.htm#3>。

美國專利商標局 (PTO), 「某些與電腦有關的商品與服務之證明及分類」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ertain Computer Related Goods and Services),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tac/domain/domcl.html>。

美國聯邦商標淡化法案 (Federal Trademark Dilution Act of 1995, P. L. 104-98, 1996)。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網路名稱與位址之管理: 智慧財產權問題--WIPO 網域名稱諮詢程序最終報告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et Names and Addres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Final Report of the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 http://www.icann.org/wipo/wipo_report.html)」。

Steven H. Bazerman & Jason M. Drangel, Domain Name Disputes: Trademark Dilution to the Rescue, the New York Law Journal, December 9, 1996.

CNN, EU Reminds US It Doesn't Own Internet, April 23, 1998, http://www.cnn.com/TECH/computing/9804/23/internet_europe.reut/.

Binna Cunningham, UK Courts Address Domain Name Issues, IP Worldwide, <http://www.ljx.com/practice/internet/express/030198/ukdom.htm>.

Domain name registries around the world: <http://www.uninet.no/navn/domreg.html>.

Tom Diederich, Appeals Court Dismisses Domain-Name Antitrust Charge, May 19, 1999, <http://www.cnn.com/TECH/computing/9905/19/nsi.idg/index.html>.

Kenneth Suherlin Dueker, Trademark Law Lost in Cyberspace: Trademark Protection for Internet Address, 9 Harvard J. Law & Technology 483, 493 (1996).

Paul Festa, CEO domain names are hot ticket, <http://www.news.com/News/Item/0,4,35123,00.html>.

Paul Festa ,Yahoo secures Chinese domain, CNET News.com, September 1, 1998, <http://www.news.com/News/Item/0,4,25944,00.html>.

ICANN,Uniform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http://www.icann.org/udrp/udrp-policy-24oct99.htm>.

Dan Goodin, Long-awaited Domain Application Released, <http://www.news.com/News/Item/0,4,33715,00.html>.

Matt Hamblen, China, India Among Top Web Domain Registrants, May 26, 1999, <http://www.cnn.com/TECH/computing/9905/28/chindia.idg/index.html>.

Elinor Mills, Domain Games: Internet Leaves the U.S. Nest, October 16, 1998, <http://www.cnn.com/TECH/computing/9810/16/darpa.idg>.

Elinor Mills, Europe, Argentina Praise Plan for New Domain Name Body, InfoWorld Electric, <http://www.infoworld.com/cgi-bin/displayStory.pl?980930.wieurodomain.htm>.

Pasquale A. Razzano & Bruce M. Wexler, US Battles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ver New Domain Name System, IP Worldwide, May/June 1998.

Robert C. Scheinfeld & Parker H. Bagley, Long-Arm Jurisdiction: "Cybersquatting," the New York Law Journal, November 27, 1996.

Patrick Thibodeau, Domain Names hit 2 million mark, May 18, 1998, http://www.cnn.com/TECH/computing/9805/19/domain_names.html.

Elizabeth Wasserman, Government, NSI Reach Deal on Domain Names, October 12, 1998, <http://www.thestandard.net/articles/0,1454,2001,00.html>.

Elizabeth Wasserman, ICANN to can NSI's domain-name monopoly, April 23, 1999, <http://www.cnn.com/TECH/computing/9904/23/icann.idg/index.html>.

Intermatic Inc. v. Toeppen, 947 F. Supp. 1227 (N.D. Ill. 1996).

Marks & Spencer PLC v. One In A Million Limited, [1998] FSR 265,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July 23, 1998.

Prince PLC v. Prince Sports Group PLC, CH 1997-- P No. 2355 (July 18, 1997).

Panavision Int'l Inc. v. Toeppen, 945 F. Supp. 1296 (C.D. Cal. 1996).

Thomas v. NSI, <http://www.ljx.com/LJXfiles/domainsuits/nsisuit.html>.

Domain Names, Cybersquatting, and Related Unfair Competition Issues**Fong, Jerry G.**

Professor of Law,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J.D.

Accompanying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new legal issues emerge alone the information highway that leads to the cyberspace. These newly appeared legal issues have different characters and traits that are not necessarily regulated by the existing laws/regulations, nor expected by legislators.

Among the cyberlaw issues, many of them are unfair competition related issues. For example, domain name, metatag, hyperlink and framing techniques are all related to unfair competition.

In analyzing domain name related issues, however, the author distinguishes two types of issues that are worth exploring. The first one is whether the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body is Taiwan, i.e., TWNIC, has monopoly power and whether it has exercise that power to exclude competition? The second issue is an unfair competition issue, that is, whether cybersquatting constitutes unfair competition under Taiwanese Fair Trade Law?

For the registration issu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is dividi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into two separate bodies, i.e., registrar and registry. Even though FTC ruled that TWNIC does not violate the Fair Trade Law, the ruling apparently overlooked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that separate the registrar and registry. The legal issue, therefore, will not change even after TWNIC has reorganized itself from an ad hoc body into a legal entity.

For the unfair competition issu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Article 20 and Article 24 can be applied in resolving many legal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so-called "cybersquatting" activities. It is important, that FTC develops

applicable rules to regulate this kind of unfair competition activity in the cyberspace.

